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104)

商品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4.16 中壽商二字第1010416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 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解約金計算公式

解約金=保單帳戶價值